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並隨附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控COVID-19傳播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掃描／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內保持身體距離；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與會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所引發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點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茶點；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COVID-19大流行情況頻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臨時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ongdab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前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削弱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但在意保護彼等免受COVID-19疫情潛在影響的迫切需求。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股東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郵件地址：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該公告所載的詳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詳情載於該公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是否達成本通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邱 斌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濟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

安 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8-10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接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各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810,750,45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所有股東將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408,645,026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408,645,026股合併股份，並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約為77,642,554.94港元。建議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記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賬應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外），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惟於供股 完成及股本削減 以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惟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20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20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810,750,454股 現有股份	340,537,522股 合併股份	408,645,026股 合併股份	408,645,026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68,107,504.54港元	68,107,504.4港元	81,729,005.2港元	4,086,450.26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30,000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供股已完成；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
- (iv)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法院聆訊日期一經確認，本公司將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落實。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

此外，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經調整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外，概無就企業行動（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除外）達成任何可能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股份買賣的意向、諒解、協議或安排。

經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換領事宜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藍色的合併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淺藍色的經調整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在獲悉數轉換時，可能應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將予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ii)供股（定義見下文）完成；(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的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藉於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生效日期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經調整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合併」指建議將本公司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定義見下文）的公告（「該公告」）；及

「供股」指建議按於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新合併股份之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洗佩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